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采购人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组织的<u>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组织的<u>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组织的<u>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组织的<u>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81-XHZB-C2025-0015</u>,<u>东台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/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东台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39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40.06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03 月 26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十一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分包号: **)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(分包号:**)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